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55号

北京琅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处罚〔2026〕170号），内容是：你单位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，向我局提交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内《住所使用说明相关文件》所属 5 页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（产权证号：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0353 号），经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，核实结果为无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0353 号所有权/使用权登记信息，故你单位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证明文件系虚假材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。你（单位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，扰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，违法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

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联系人：刘朝,赵炆灿

联系电话：5261808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8号院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05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。